

學校等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 Q&A

109.08.03

一、學校收取三倍券問題

(一)學校、社區大學學雜費、私立補習班學費是否適用？

- A：1、可以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與補習班繳納，但線上支付不適用。（行政院振興三倍券「常見問答」網址：https://3000.gov.tw/News_Toggle.aspx?n=11&sms=9039）
- 2、若學生、家長到學校與補習班繳費，學校與補習班設備可使用信用卡(悠遊卡、讀卡機…等)刷卡收費，學生、家長則可使用信用卡(悠遊卡…等)綁數位券繳費，學校與補習班可收取數位三倍券。
- 3、幼兒園、社區大學比照辦理。
- 4、學校收取之學雜費，包含學費、雜費、學分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等。

(二)經查經濟部網站公告振興三倍券常見問答，可以使用紙本三倍券至學校與補習班繳納；究竟代收機構是否適用？

- A：因代收機構(銀行、郵局、超商等)收取三倍券屬代收行為，學費收入不屬於該代收機構之營業項目，爰無法代收三倍券繳納學校及補習班費用。

(三)學校向學生收取之代收代付費及代辦費(含重補修費、實習實驗費、電腦使用費、宿舍費、課業輔導費、團體保險費、家長會費、健康檢查費、班級費、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、蒸飯費、書籍費、交通車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、校外教學活動費、畢業紀念冊…等)，得否以三倍券繳交？

- A：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辦法」等學雜費收費標準所列之代收代辦費，若由學生、家長到學校繳費，非屬「其他代收費用之行為」，可用振興三倍券繳納，且以不找零方式辦理。

(四)學校學雜費收取振興三倍券如何兌領？

A：依振興三倍券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供之常見問題，學校收取民眾以三倍券繳交學雜費者，可至金融機構填寫兌領單，及提供統一編號號碼，即可兌付。

(五)本部接獲學校詢問有關學雜費退費問題，為避免退貨換現，無法達成促進經濟之政策目的，經濟部三倍券規定「不可要求退貨」，因此業者有權不接受退貨、不退現金。依本部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應依申請離校日期按比率退費；若學生一開始以三倍券繳納學雜費，退費時，退現金給學生，是否有違經濟部規定？

A：查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發放辦法」第八條規定，紙本三倍券之使用限制列有「不得找零、轉售、兌換或退換現金」，應該依該規定辦理。

(六)學校收取振興三倍券，有設專線可詢問相關問題？

A：經濟部「1988 紓困振興專線」免付費專線，可詢問振興三倍券使用相關問題。

二、學校收取振興三倍券會計處理

(一)學校如收到紙本三倍券應如何入帳？

A：學校收受紙本三倍券，會計科目於作業基金、私立大專校院為「其他金融資產-流動」、特別收入基金為「有價證券」。

(二)學生 A 以紙本三倍券 3,000 元，及現金 17,000 元繳納學雜費共 20,000 元，試問會計分錄如何處理？

A：借：銀行存款	17,000
其他金融資產-流動	3,000
(有價證券)	
貸： 學雜費收入	20,000

(三)學生 B 以紙本三倍券 3,000 元繳納代收費用 2,900 元，試問會計分錄如何處理？

A：因三倍券不找零，溢收 100 元部分為學校之雜項收入，分錄如下：

借：其他金融資產-流動	3,000
(有價證券)	
貸： 應付代收款	2,900
雜項收入	100

(四)學校收到之紙本三倍券共計 200,000 元可否直接兌換為現金，如可以兌換試問會計分錄如何處理？

A：依現行規定學校得將所收到之紙本三倍券向郵局或銀行兌換為現金，分錄如下：

借：銀行存款	200,000
貸：其他金融資產-流動	200,000
(有價證券)	